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		是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招生群(類)別	考生身分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 績比例	在校學 業成績	證照或得 獎加分	順序	科目/項目	
205014	17 餐旅群	一般考生	國文	--	國文 x1.00倍	合占總 成績比 例2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不予 採計	依加分 標準	1	面試
		原住民考生	英文	--	英文 x1.00倍		面試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		離島考生	數學	--	數學 x1.00倍		專長演示	--	100	10%			3	專長演示
			專業一	--	專業一 x1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總級分
			專業二	--	專業二 x1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國文
			總級分	3.00	--		--	--	--	--			6	--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必繳資料		自傳									
第二階段報名 【備審資料上傳(寄送)】 截止日期	106年6月9日(五) 17:00 止		必繳資料	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6年6月13日 (二) 10:00 前		--		--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6年6月18日 (日)		--		--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06年6月30日 (五) 10:00 前		--		--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6年7月1日(六) 12:00 止		--		--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06年7月3日(一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6年7月4日(二) 17:00 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6年7月18日 (二) 16:00 止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寄(上傳)說明	備審紙本資料可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系。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、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履歷與自傳(35%)、在校歷年成績單(15%)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50%) (如技能檢定證照、競賽成果、專題製作或作品、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等)。 2、面試評分標準：儀態表現(20%)、其他表現(興趣、志向、反應能力等)(80%)。 3、專長演示評分標準：以3-5分鐘，學生表達專業或其他專長成果展現及說明。例如，說明專題製作成果、商業溝通技能的展示或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的分析論述等。依據學生展現及說明的分析論述(30%)、創意能力(50%)與溝通表達技巧(20%)進行評分。													
備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											